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年7月3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9.03	3,652.80		3,652.80		10	100%	10
		基本支出	2198.14	2,671.99		2,671.99		—	—	—
		项目支出	980.89	980.81		980.8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会议费等支出，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2. 为州委安排的州人大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提供保证，并做好资金使用有效监督、发挥财政资金社会效益。3. 为州人大行使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4. 为人代会会议做好事前预算、事中监督、事后支付等工作，严审人代会各项支出。5. 为常委会、主任会等会议做好预算、审核等工作，防止财政资金浪费。			1.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会议费等支出，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2. 为州委安排的州人大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提供保证，并做好资金使用有效监督、发挥财政资金社会效益。3. 为州人大行使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4. 为人代会会议做好事前预算、事中监督、事后支付等工作，严审人代会各项支出。5. 为常委会、主任会等会议做好预算、审核等工作，防止财政资金浪费。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	做好全州预决算审查工作	对全州约150家单位进行预决算审查	已对全州150家单位进行预决算审查	2.5	2.5				
		做好人大干部、代表培训工 作	举办全州人大代表培训班2期，培训人数378人；人大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人数140人。	根据工作调整，已举办全州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人数共计280人，已完成培训。	2.5	2.5				
		做好人大常委会、主任会、各专委会、工作机构会议后 勤保障工作	召开常委会8次，主任会14次，8个专委会、3个工作机构工作会议22次。	已召开常委会8次，主任会14次，8个专委会、3个工作机构工作会议22次。	2.5	2.5				
		做好调研资金统筹工作，确 保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 题询问、视察工作顺利开展	立法调研24次，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各12次。	已开展立法调研24次，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各12次。	2.5	2.5				
		全州人大工作宣传	报刊宣传80期；电视台宣传60次；杂志宣传45期。	已进行报刊宣传80期；电视台宣传60次；杂志宣传45期。	2.5	2.5				
		做好代表视察工作	为378位代表开展代表视察2次，代表经验交流会2次。	已组织378位代表开展代表视察2次、代表经验交流会2次。	2.5	2.5				
		做好信息化推进工作	4个系统建设维护：预算监督系统维护、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司法监督平台建设、州档案馆藏州人大机关档案数字化。	已对4个系统进行建设维护；对预算监督系统进行维护、建设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司法监督平台、州档案馆藏州人大机关档案数字化。	2.5	2.5				
		做好全州人代会召开工作	1次	已召开州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已做好州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召开前期准备工作	2.5	2.5				
		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购买办公设备22套	购买办公设备30套	2.5	2.5				
		编撰全州人大志	1本	已完成全州人大志编撰1本	2.5	2.5				
		开展项目个数	14个	已开展项目个数18个（其中本年度项目15个，上年结转项目3个）	2.5	2.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已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2.5	2.5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2.5	2.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完成	2022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	2.5	2.5				
	成本	1. 基本支出	2198.14万元	2671.99万元	2.5	2.5				
		人员工资支出	1870.86万元	2351.72万元	2.5	2.5				
		运转类公用经费	327.28万元	320.27万元	2.5	2.5				
		2. 项目支出	980.89万元	980.81万元	2.5	2.5				
		其他运转类（专项业务费）	344.89万元	344.81万元	2.5	2.5				
		特定目标类项目	636万元	636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科学合理安排全州经济发展目标	按时完成州委安排的工作任务，促进全州经济发展。	不断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	做好立法工作,完善地方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依	进一步完善	不断完善	2.5	2.5	
			做好“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工作,紧扣全州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进一步强化	不断强化	2.5	2.5	
			做好代表工作,开展代表活动、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为全州经济发展做贡献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5	2.5	
			做好机关自身建设,培养人大干部，保持整体队伍素质不断提升，更好为人民服务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5	2.5	
		可持续影响	履行人大职责，不断提高立法、决定、监督、任免等工作质量,促进黔南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	长效	长期不断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对培训工作满意度	≥90%	100%	2.5	2.5	
			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满意度	≥90%	100%	2.5	2.5	
			全州各单位对人大监督工作满意度	≥90%	100%	2.5	2.5	
			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单位对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100%	2.5	2.5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工作计划，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联系人：金渊芬

联系电话：822328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